

类别：A 类
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王安怡

周交函〔2022〕15 号
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36 号 代表建议的复函

袁艳宁等 3 位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 310 国道和沿渭路主要路口设立交通标识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310 国道县城至眉县界段已列入一级公路改造工程，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线路。按照管理权限由西安公路管理局周至县公路段负责，我局将积极督促县公路段对该条路的交通标识进行调查和排查，增设必要的交通安全标志牌，进一步提升该条路的安全通行能力，确保沿线群众出行安全、顺畅。

康裕路（沿渭路）全长 39.607 公里途经尚村镇、富仁镇、二曲街办、四屯镇、哑柏镇，于 2010 年建设 2013 年建成并通车，并按照设计标准完成了交通标志及安保设施建设

工作。在脱贫攻坚期间，我局对康裕路全段实施了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在现有交通标志的基础上分别增设波形护栏、警示标志牌、震荡标线、示警桩等道路通行安全设施，进一步完善了道路安全通行警示标志等。下一步我局将加强道路的巡查力度，重点对平交路口、人口密集区域的交通标志进行调查补设，确保道路安全通行。



(联系人：冯录林

联系电话：87111498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